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就业〔2021〕38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推动 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指导意见 等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做好“十四五”时期全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相关工作，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关于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发改就业〔2020〕1951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就业规〔2021〕579

号)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陈曦 0871-6733348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科学院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中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发改就业〔2020〕1951号

关于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近年来，职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等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持续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国办发〔2019〕24号），根据《关于提升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的指导意见》（发改就业〔2018〕1433号）要求，进一步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指导支持各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助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融合。公共实训基地应涵盖技能实训、技能竞

赛、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功能，充分体现综合性。强化公共实训基地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的功能定位，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实训基地、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鼓励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优化工会、院校、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升综合利用效率。

——坚持合理布局。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要与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紧密结合，服务区域重大战略，与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助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各地要综合考虑本地人力资源情况与产业发展特点，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供应链有效对接，突出公共实训基地的地方特色和区域辐射性。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技能劳动者供需缺口较大、产业集中度较高、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支持建设公共实训基地。

——坚持开放共享。公共实训基地要能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广覆盖、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坚持“能共建则共建，能共享则共享”的导向，支持有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和职能的多部门、多行业积极参与，充分体现公共性和开放性。要加强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动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让职业技能培训具有更强的可获得性。压实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责任，加强

职业技能培训和公共就业服务以及企业人才需求的有效衔接，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

——坚持聚焦重点。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支撑保障体系，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聚焦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人口、困难妇女、残疾人等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发挥职业技能培训对带动就业创业、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重要作用，充分体现公益性。聚焦发展实体经济，围绕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推动职工综合技能素质提升，缓解高端技能人才供需矛盾。

——坚持高效利用。公共实训基地的运营、管理、课程设计和实训方式要密切联系当地产业实际，与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紧密结合，推动培训链和产业链对接，精准培养市场和企业最需要的人力资源，切实增强技能实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高度重视公共实训基地的运营管理，探索多种运营方式，提高设施利用率。公共实训基地要注重技能实训的务实管用，使参训人员尽快掌握一门本领、一项技能，提升就业能力。

（三）主要目标。

通过支持各地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我国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不断完善职业技能实训体系，加大对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技能人才支撑。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精准有效、

机制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网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夯基助力。

二、公共实训基地的定位

（一）公共实训基地的功能。

本意见所称公共实训基地，是指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行业企业、社会团体、产业园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

（二）公共实训基地的布局。

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三个级别，统筹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紧密依托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在重点地区建设有效辐射周边区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高端产业发展需求的省级公共实训基地；在劳动力流动规模较大、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地级市，建设服务当地产业发展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在脱贫攻坚成效显著、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建设为当地产业链关键环节提供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的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三）公共实训基地的作用。

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共建共享的方式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作为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平台。鼓励各地符合条

件的公共实训基地，承担技能竞赛实训和比赛基地、职工职业技能实训基地、职业技能培训考核评价基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返乡创业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职业院校培训实训基地、全国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训基地、妇女就业创业培训基地、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等有关职能，通过培训资源共享提供相关服务。

三、公共实训基地的建设

（一）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资金支持力度。

明确公共实训基地的公益性属性，各地在建设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相关收费。中央基建投资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予以支持，主要用于实训场所建设和实训设施投入。鼓励各地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

（二）做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各地建设公共实训基地之前，应具备明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土地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监管方案应包括监管单位、监管责任人和监管措施。运营方案应包括公共实训基地的运行管理机制、师资来源、经费保障、培训生源、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申请中央基建投资支持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须完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

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落实建设资金、具备按时开工条件等，项目业主单位须是独立法人。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认真审查把关并出具承诺函。

（三）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监管。

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由各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落实配套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并按时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及时组织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相关困难。

（四）规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和验收。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要求。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按规定进行报备。

四、公共实训基地的使用

（一）丰富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

优先在各级公共实训基地举办省级、市级和县级的职业技能大赛。鼓励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

推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人工智能（AI）和电子商务的应用。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中的广泛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

（二）聚焦公共实训基地的服务对象。

公共实训基地要对城乡各类劳动者开放，统筹兼顾各类就业重点群体，要切实为企业职工以及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提供亟需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鼓励公共实训基地对脱贫地区劳动力加大开放力度，让有意愿的脱贫人口能在公共实训基地得到培训机会和就业服务。

五、公共实训基地的保障

（一）加强公共实训基地的师资能力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师资库，支持将世界技能大赛和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和省级一类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省级以上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工匠人才、优秀创业培训导师、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省级以上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标兵等纳入师资库。鼓励企业高技能人才和符合条件的技能劳动者兼任公共实训基地的实训教师。

（二）加快公共实训基地的课程开发。

鼓励有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组织开发一批覆盖现代农业、先

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以及艰苦行业、民族传统技艺等相关专业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积极开发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平台、工作过程模拟软件、通用主题素材库以及名师名课音像制品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建立动态、共享的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库。

（三）完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培训的补贴政策。

支持各地合理确定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公共实训的培训和补贴标准。培训主管部门每年可根据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的公共实训计划按规定拨付培训费用，符合条件的培训可通过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予以支持。在公共实训基地上开展的项目制培训可按规定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企业按规定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享受补贴证明材料，简化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的技能培训补贴申领程序，优化培训资金管理流程，为各类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一次办好”的便捷服务。

（四）提升公共实训基地信息化管理水平。

在公共实训基地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积极探索建立培训就业有效衔接机制，依托各地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系统，健全技能人才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定期发布技能人才市场供求信息，动态调整公共实训基地培训内容，支持劳动者根据自身就业和职业发展的需要自

主选择培训项目。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公共实训基地管理机制建设。

各地应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按照“规划统筹、部门合作、多渠道资源建设、高效共享利用”的原则，切实做好公共实训基地的规划布局、统筹建设和持续运营。地方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要符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能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完善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培训考核监督机制。

进一步强化以就业为导向的技能培训成果验收标准和绩效考核标准，实现从市场的实际需求出发确定培训项目、内容和方式，建立以培训人次、培训质量、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满足社会、市场和企业对技能人才的实际需求。鼓励各地将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培训情况纳入教师评优与职称评聘的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

各地应结合推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衔接和共建共享的政策宣传，通过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等联合开展培训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提升政策知晓度。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各地工作动态，通过召开现场会等方式，组织开展区域间的经验交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此页无正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12月28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就业规〔2021〕5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教育强国推进工程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 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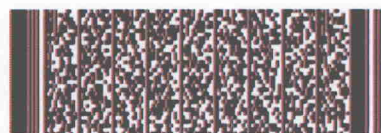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做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工作，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作用，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

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7年发布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17〕1937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向） 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5〕52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实训基地，是指由政府主导建设、以就业为导向，向城乡各类劳动者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产业园区、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技能培训机构等提供技能实训、技能竞赛、技能等级认定、创业培训、就业招聘、师资培训、课程研发等服务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十四五”期间，按照“就业导向、聚焦重点、共建共享、示范引领”的原则，聚焦服务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

聚焦提高技术工人技能水平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聚焦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点面结合、精准有效、机制健全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设施网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化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技能人才支撑，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基助力。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省级、市级、县级三个项目级别，通过新建、改扩建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

立足推进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任务落实，积极支持战略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重大项目，在重点地区建设有效辐射周边区域，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中高端产业发展需求的省级公共实训基地。

在劳动力输入规模较大、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地级市，建设服务当地产业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

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建设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的县级公共实训基地。

第五条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应当以实用、安全和统筹资源为导向。公共实训基地内部空间一般由实训场地、教研室、仓库、信息化设施以及必要的基本设施和辅助设施组成，实训场地一般采用框架式建筑结构，面积要满足培训要求。公共实训基地应根

据实际需要和有关技术标准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工种设置。

第三章 资金安排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采取直接投资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公共实训基地予以支持，主要用于实训场所建设和实训设施投入。

第七条 对东部地区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不含土地、红线外市政工程，下同）的 40%，对中部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60%，对西部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对东北地区的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对每个公共实训基地中央支持资金设定上限。其中，省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9000 万元，市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6000 万元，县级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的支持上限为 2000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执行相关规定。

第八条 鼓励地方加大投资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可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实际建设进度按年度分批下达，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第四章 资金申请和下达

第九条 各地建设公共实训基地之前，应具备明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建设方案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土地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监管方案应包括项目责任人和监管措施。运营方案应包括师资来源、

经费保障、培训生源、培训课程、培训考核方式等。

申请中央投资支持建设的公共实训基地,须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落实建设资金、具备按时开工条件等,项目业主单位应是独立法人。

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认真把关并出具承诺函。

第十条 各地应做好项目储备,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编制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获取项目统一代码并完成相关审批,不进入项目库、不纳入滚动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能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要符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能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含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对项目进行先后排序。同时,须按相关要求完整准确填报项目信息,形成电子数据一并上报。

第十二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对审查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

(一)申报项目是否具有项目代码,项目代码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上的项目信息是否一致;

(二)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是否纳入重大建

设项目库，并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三）申报项目是否已获得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四）项目申报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是否符合支持标准；

（五）项目是否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六）项目是否已经完成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等审批手续；

（七）项目是否明确了除拟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是否会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项目（法人）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九）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第十三条 省级发展改革委提交的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应当包括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及相关附件材料。附件材料主要包括：

（一）项目汇总表，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单位、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前期工作情况、是否已申请其他中央预算内资金等；

（二）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三）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

（四）项目所在地政府对项目的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和相关情况出具的承诺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资金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结合

服务国家战略，集中力量办大事、难事、急事等原则，综合考虑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地方资金配套能力、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供需实际、劳动力流动情况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开展情况等因素，统筹安排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国家年度投资计划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根据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公共实训基地项目由各地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方案、监管方案、运营方案，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督促落实各级配套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及时组织项目建设并按时投入使用。项目所在地政府应及时组织解决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相关困难。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单位和监管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招投标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要求。

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因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的，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单

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按规定进行报备。

第六章 项目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监管，按照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责任人制度，对每个项目明确项目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完善监管措施。各相关单位要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项目情况，及时补充更新项目信息。各地历年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将作为安排下一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重要参考因素。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按月调度，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指导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在线填报项目开工、投资完成、形象进度等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督促项目及时开工和按时完工。通过督促自查、实地调研抽查、网上监测、联合有关部门不定期检查等多种监管方式，实现项目监管的全覆盖，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合规有效使用。

第二十一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篡改或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存在以下问题的地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或扣减、收回、暂停安排中央预算

内投资等措施，并视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项目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开工建设的；
- （二）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三）违反规定程序或原则要求下达投资计划或安排项目的；
- （四）擅自变更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五）拖欠、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贪污中央预算内投资的；
- （六）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严重损失与浪费的；
- （七）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的；
- （八）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审计或者监督检查的；
- （九）未按要求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 （十）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2017年发布的《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就业规〔2017〕1937号）同时废止。